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(東北區)

承辦人：蘇麗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8

電子信箱：DL-005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36055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公告、申請書、補助申請說明及常見問答各1份 (30320708_1136055216_1_ATTACH1. pdf、30320708_1136055216_1_ATTACH2. odt、30320708_1136055216_1_ATTACH3. pdf、30320708_1136055216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補助，自即日起
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檢送公告及申請書等各1份，請
惠予協助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12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05102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及申請書等各1份，請惠予於貴校網站公告並提供學生下載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至本局網站查詢
(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勞動教育文化/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>) 或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